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若最终审计结果为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10条“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此项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会计师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无法判断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目前该事项尚未解决。如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亦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10条“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此项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1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论。关于立案的进展性调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月

30日发布了《证监会通报*ST左江财务造假案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内容为“2023年11月24日，我会对退市风险公司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左江，300799）立案调查。现已初步查明，*ST左江2023年披露的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该案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我会将尽快查明违法事实，依法严肃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1日至2月6日间股票价格跌幅较大。公司经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1月30日发布的《证监会通报*ST左江财务造假案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2023年11月24日，我会对退市风险公司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左江，300799）立案调查。现已初步查明，*ST左江2023年披露的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该案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我会将尽快查明违法事实，依法严肃处理。”

2、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对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了多篇报道，如《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刚刚“史上最贵ST股”被证监会通报》、《刚刚 证监会通报！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和《涉嫌重大财务造假！证监会刚刚点名这家A股公司》等报道。这些报道也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1月30日发布的《证监会通报*ST左江财务造假案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相关，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3、综上，结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股价与基本面严重背离。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公司股票的市场风险及公司本公告和前期已披露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若最终审计结果为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10条“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此项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会计师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无法判断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目前该事项尚未解决。如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亦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10条“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此项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尚未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论。关于立案的进展性调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月30日发布了《证监会通报*ST左江财务造假案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内容为“2023年11月24日,我会对退市风险公司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左江,300799)立案调查。现已初步查明,*ST左江2023年披露的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该案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我会将尽快查明违法事实,依法严肃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